

#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6 購申 12032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工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北市○○區 106 年度轄內公園燈暨廣播系統維護修繕工程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52087639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斷理由

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次按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：一、申訴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原受理異議之機關。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四、證據。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」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政府採購法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3 條、第 11 條第 3 款暨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第 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府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6084236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及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60941596 號函催補正及繳費在案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周嫵容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蔡榮根
委員	羅桂林
委員	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3 日